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天然碱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将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70%股权对外转让。上述转让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从事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业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营业范围进行调整，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营范围变更对照表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化学矿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矿山机械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活动)	<p>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化学矿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矿山机械销售；劳务派遣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p>

修订前	修订后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p>

修订前	修订后
<p>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或者要约的方式进行。</p>	<p>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p> <p>.....</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内蒙古自治区</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鄂尔多斯市市</p>

修订前	修订后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2.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资质办理工作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